

基础物理实验中心实验教师岗位责任细则（试行）

为确保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加强实验教学改革的力度，培养适应物理科学发展要求的高素质的优秀学生，对实验教师特定岗位责任细则：

第一条 实验教师要根据实验教学计划，积极参加编写实验教学大纲、实验讲义、实验指导用书，编制和引进CAI 教学软件。

第二条 实验教师要注意教学方法的研究，努力提高实验教学水平，深化实验教学改革，优化实验内容，设计和安排新实验，确保实验内容的系统性、完整性和先进性。

第三条 学期初，要配合主持实验课教师和实验中心主任作好新学期实验教学计划，设计实验教学题目，安排实验时间；向实验中心提交本学期开设实验所需仪器设备、器材、实验材料的种类及数量。在实验课开课前，按实验项目的具体要求，与实验技术人员一起落实所做实验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其中包括：

- 1) 课前要认真备课，书写教案；
- 2) 清楚实验中所用仪器设备性能并能熟练使用。预计可能出现的故障，确定相应的处理措施，保证实验能顺利完成；
- 3) 检查消耗器材是否备齐；
- 4) 对于设计性、综合性和创新性实验，要与学生认真讨论实验方案，提供实施条件，预计可能出现的问题，并作好准备工作；

第四条 负责向学生讲授实验室的要求和学生实验守则。安排值日生，教育学生爱护实验室的仪器和物品，养成良好的实验习惯，使学生一进实验室就有一种责任感。

第五条 做好课前预习，新开实验要先做预习实验或开题报告，准确讲授实验内容和做好实验课堂指导，解答学生提出问题。如因没做预习实验而造成的后果，由实验教师负责。

- 第六条** 首次上岗的教师，要试讲、试做、亲自处理数据。
- 第七条** 实验操作之前,指导教师应按照基础性、提高性、设计性实验各阶段相应的教学方法进行教学。
- 第八条** 实验过程中应巡回指导，指导时既要严格要求，又要耐心引导，鼓励学生提出新想法，培养学生独立自主、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；做好实验考勤记录。
- 第九条** 实验结束后，实验教师要负责公用仪器设备和器材的收缴工作，检查学生实验用水、电、气、是否关闭和值日生完成情况，并与实验室管理人员交接，同时作好交接记录。实事求是地填好实验室工作日志。
- 第十条** 课后指导教师要经常到自己的报告箱中取报告，及时认真地按照“物理实验课程成绩评定与评分标准”批改实验报告，不合格的要根据具体情况，重写报告或重做实验，并按上课通知单规定的时间上交报告。
- 第十一条** 负责实验成绩的教师要准确及时地将学生实验成绩录入计算机中，实验报告除留存的返给教师外，其余的按班级分装到学生领取报告箱中。期末统计成绩时间定为实验课结束后的第三周。打印出的成绩单一定按各院系的名条核对无误，对不及格的同学要找其本人签字，在备注中注明原因，并用红笔标注。
- 第十二条** 按时参加教研活动。每学期教师必须按所开的实验题目留存3—4份实验报告，要求听课4次并做好记录，期末实验课结束后的第二周将留存实验报告、听课记录、教师手册一并交到教研室，作为实验室档案资料存档。

大连大学基础物理实验中心

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